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8月2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2013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，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会议经通讯表决后，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向徐州首创增资 9600 万元人民币，增资资金用于江苏省徐州市区域供水中心水厂（刘湾水厂）改扩建工程项目先期建设；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8 月 27 日

备查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。